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6樓

承辦人：方晉翊

電話：02-25702330分機6509

電子信箱：u3568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53029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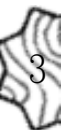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1份
(42952233_115302992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一案，請務必轉知本市籍獲獎選手於時限內提出申請，以維護選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」（下稱該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代表本市參加該辦法第三條所揭賽會或賽事獲得前3名，且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選手，得依該辦法申請訓練補助金。
- 三、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，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、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，且應於賽會末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申請逾期限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下舉數例供參：
 - (一)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申請至115年（以下同）10月24日止。
 - (二)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請至11月7日止。



四、其餘賽事依據該辦法上述規定辦理申請，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方式全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局「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.sports.taipei/>），點選「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」申請。隨函檢附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